

A 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株科办〔2020〕10号

关于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 2094045 号提案的 协办意见

市财政局：

陈汉林委员提出的《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着力推进科技强农》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单位协办意见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委员：

一、关于“建议赋予科研课题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

我市科技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年〕22号），其中十九条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

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我市级科技项目经费使用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按照规定的进行编制，“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用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对实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费用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 20%。简介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科技经费使用涉及到政府采购、会议费、差旅费、测试费、专家咨询费等，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我市项目评审资金使用方面主要审查项目的绩效和资金的合理性和规范性，我市没有设立限制性条款。

二、关于“建议项目结余资金按照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

《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 年〕22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实施期内的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照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 2 年内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可以优先使用；2 年未使用完的，按照规定收回。

我市科技项目资金偏小，目前没有出现项目资金有结余情况，因此，也没有项目资金结余收回的情况。

三、关于“建议尽快出台株洲市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实施细则”提案

经市政府同意，我市于2020年4月8日率先在全省印发《株洲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株政办发〔2020〕2号），实施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就成果研发、成果转化、成果实施、成果转让、成果转化受益等做出了规定，在株高校、科研院所、参照国有控股参股管理的企业等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权、期权等）先上缴财政，后财政专项支持，由单位自行支配，实行统一管理，纳入本单位科研经费预算。除用于人员奖励和报酬外，处置收益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和监督管理职责的，视为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在成果定价中因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以投资方式实施成果转化的，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但发生损失的情况，经主管部门组织评估审计机构审核后，不纳入单位资产增值保值考核范围，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

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实施,对于促进创新创业、激发创新活力将起到积极作用。

四、关于“建议为科技人员兼职兼薪“松绑”

《株洲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株政办发〔2020〕2号）有相关规定，需要注意的是：

1.在株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应建立鼓励、规范科技人

员在株兼职或离岗在株创业的管理制度。

2.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在开展成果转化工作时，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规章制度开展成果转化工作。

3.属于公务员序列的科技人员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规定，第六章 第四十四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附件：《株洲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株政办发〔2020〕2号）

承办负责人：龚道富

承 办 人：唐宜勇

联系电话：28687609

